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呂永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 年度執聲字第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呂永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受刑人呂永斌（下稱受刑人）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之罪為附表編號1之罪之裁判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附表編號2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且無同項但書各款情形，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程序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審酌受刑人所犯二罪全部罰金刑之宣告刑度總計為新臺幣2萬7,000元，其中一罪為公然侮辱罪，係辱罵被害女子且否認犯行；一罪為提供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導致10名被害人受害且亦否認犯行。又本院審核各該判決所載犯罪事實之具體情狀、受刑人於各該案件所為陳述、及受刑人依各該具體犯罪事實所呈現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而受刑人僅犯二罪，所受宣告刑均屬罰金之輕刑，依

01 據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立法理由所示，即「定刑之可能刑度
02 顯屬輕微（例如非鉅額之罰金）等顯無必要之情形」，堪認
03 本件無庸給予受刑人陳述定應執行刑意見機會之必要，爰定
04 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08 法官 石家禎

09 法官 李東柏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黃瓊芳